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毕医专〔2019〕122号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成立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，学校成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颜 勇（党委书记）

杨永学（党委副书记、校长）

副组长：肖朝荣（党委副书记）

黎 梅（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

王景舟（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

汤应洪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
许 海（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

成 员：徐贵祥（组织部部长、人事处处长）

秦 宏（宣传部副部长）
李大权（教务处处长）
王 力（学生处处长）
彭 焱（团委书记）
李 伟（公共教学系党总支书记、系主任）
陈忠英（临床医学系系主任）
叶 茂（护理系党总支书记、系主任）
刘 勇（医学技术系党总支书记、系主任）
赵 永（基础医学系系主任）
范光忠（东校区负责人）
刘 莉（中医系教务科科长）

下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办公室在教务处，具体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日常工作。

办公室主任：黎 梅（兼任）

办公室副主任：李大权

成 员：教务处各科室负责人、各教学系主任、系部教务科负责人、其他相关同志。

